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CR 16/2041/07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7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您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梁家樂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劉震先生)  
    審計署署長

2017 年 1 月 4 日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如各大學錄取更多非本地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將對本地學生可得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宿位)可能造成影響的相關資料

原則上，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不應視為會對本地學生構成負面影響。相反，錄取非本地學生有助本地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化，同時加強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一個匯集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學生並展現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有助促進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令畢業生(不管是本地還是非本地學生)更具國際競爭力。

2. 政府理解招收非本地學生能帶來莫大益處，但與此同時，亦推出了下述措施，確保本地學生可得資源不會因招收非本地學生而受影響：

(a) 非本地學生的收生上限訂為 20%

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招收非本地學生設有上限，每一個修課程度均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 20%。設定上限有助在錄取非本地學生促進高等教育界別整體利益與確保有關課程絕大部分學生仍然是本地學生兩方面取得平衡。

(b) 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非本地學生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必須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以外通過超額收生方式錄取。此舉有助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包括但不限於 15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全部用於錄取本地學生。換言之，院校完全不會錄取非本地學生以“替換”本地學生。

(c) 非本地學生的學費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大學向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最少應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有關學費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向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此項政策有助確保撥予本地學生的經常性資源，不會因院校錄取非本地學生而在任何形式上受影響。

(d) 提供宿位和教學空間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按既定公式計算供教資會資助大學使用的學生宿位和教學空間，而且在計算時會充分和分別地考慮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這兩方面的需要。舉例來說，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在有土地及其他資源可用的情況下，會按以下準則<sup>1</sup>，計算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

- (i) 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應有機會在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以及
- (ii) 應向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以下學生，提供學生宿位：
  - (1) 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
  -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及
  - (3) 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換言之，根據現行政策，當局須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宿位數目，已根據上文第(i)和(ii)(3)項的準則顧及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需求，這與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錄取人數多寡無關。個別大學在一個學年實際分配的宿位將視乎可供分配的宿位數量、實際需求以及大學的分配政策。

---

<sup>1</sup> 此準則適用於所有大學，但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則除外。考慮到嶺南大學位處偏遠的屯門區，而且該校以發展為一所全寄宿博雅大學為目標，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大學，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培訓質素，因此在該校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